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30  
1994-2024

# 合规每周学

第36期

合规部

2024年11月4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PART 01



## 新《公司法》实施要点 问答10条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01 公司转投资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应具备什么条件？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应当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如果公司章程对担保有限额规定，则公司不能超出该限额提供担保；在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该股东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债权人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时，也要注意审查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决议程序。

**法律提示：**对于转投资和向他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法》仅赋予了公司章程可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而不能另行约定无需任何决议。至于违反规定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原则上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具体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7条至第11条规定分情形处理。

## 02 新《公司法》施行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如何规范开展？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其他关联关系的主体均属于关联主体的范围。一旦进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报告的义务，关联交易的同意权则由公司章程规定，即由公司章程决定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法律提示：**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如因回避导致人数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则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决议。否则，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强行作出决议，该董事会决议会被确认不成立。如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否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特定例外情形外，不能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例外情形有二：一是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需要注意的是，新《公司法》对其施行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案件也同样适用。

**法律提示：**商业机会本质上属于公司利益范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在公司的地位可以接触到大量商业信息，如公司正在从事或者将要从事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商业机会被其篡夺，则构成对忠实义务的违反。

## 04 法定代表人超出章程规定的职权对外订立合同，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法定代表人是唯一无公司特别授权即有权对外独立代表公司的自然人，其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进行限制，原则上仅在公司内部产生效力，如果交易相对方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即便法定代表人越权签订合同，公司也应当受到合同约束，但交易相对方若明知职权受限情形，则由法定代表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提示：**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合同的行为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依照法律或者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05 新《公司法》施行后，法定代表人如何选任和辞任？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新公司法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任范围扩大至所有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经理，而不仅限于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自治空间，即由公司章程规定，法律不作具体规定，但不得选任上述范围以外的自然人。同时，董事或者经理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律提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如仅辞去法定代表人身份，可继续保留董事或者经理职务。至于法定代表人辞任至新的法定代表人确定期间应当由谁具体代表公司，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可由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

## 06 公司可以利用股东个人账户开展经营吗？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公司应当开设对公账户用于开展经营，以股东个人账户收支公司经营款项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独立人格，股东和公司之间财产混同无法区分，股东可能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利用个人账户经营公司只是股东滥用行为的一种方式，只要是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公司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都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提示：**公司人格独立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公司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公司财产独立性与股东有限责任相辅相成。如果公司独立人格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成为股东逃避债务的工具，就会突破公司有限责任，由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07 一人公司的股东如何避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一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严格区分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避免股东与公司账户混用，除法定分红和合法减资外，股东不应从公司取得财产。一人公司应将其经营场所与股东的经营场所或住所分离、避免使用股东持有的生产资料、办公设备等。一人公司应建立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财务账簿并妥善保管原始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将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分别列支列收、单独核算，利润分别分配、保管。

**法律提示：**一人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一人公司财产独立的证明责任在于股东，故股东在设立一人公司时，应当充分考量举证风险，不仅要充分保障一人公司的独立性，还应当妥善保管证明一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证据，避免责任风险。

## 08 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应具备哪些条件？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可分配利润是税后利润且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的剩余部分。公司分配利润前，除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外，应提取10%利润列入法定公积金，若公司有未弥补的往年亏损，应当先弥补亏损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可根据股东会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向股东分配所余税后利润。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法律提示：**公司当年无盈利时，原则上不得分配利润；只有在依法纳税、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仍有剩余的，才可向股东分配。如果股东会作出违反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决议，则该决议无效。

## 09 什么是公司简易合并制度？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简易合并是指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的情形，一般是指母子公司的关联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即可。小规模合并是指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一般是指大公司对小公司的吸收合并，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即可。

**法律提示：**为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简易合并、小规模合并也应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为保障被合并公司的小股东利益，简易合并情形下被合并的公司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股权或股份。

## 10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什么义务和责任？



**新公司法规定相关内容：**控股股东因持股比例对应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两者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公司法》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被纳入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的人员范围。若两者实际执行公司事务，则构成“事实董事”，若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构成“影子董事”，上述行为如造成公司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连带责任。

**法律提示：**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当规范治理结构，严格通过股东任命董事、董事管理公司方式进行内部治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过董事直接执行公司事务，或者以个人名义对董事发出指示，否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认定为“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而承担责任的风险。

# PART 02



## 反洗钱小课堂

带您了解《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

# 一、什么是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

为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2022年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三年行动的牵头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

## 二、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洗钱犯罪活动，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坚决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的蔓延势头，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三、三年行动的主要任务



## （一）完善法律制度

推动《反洗钱法》修订工作，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完善数据统计方法，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 （二）强化协同配合

规范可疑交易情报线索移送管理，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

## （三）提升实战效能

强化洗钱类型分析，规范可疑交易线索移送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移送线索质量，加强反洗钱调查协查。

## （四）深化源头治理

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问题通报和整改，增强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建立“以案倒查”工作机制。

## 四、三年行动的意义

三年行动是为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既需要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也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密切配合。因此，社会公众应当积极关注和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金融机构应加强宣传力度，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五、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事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双向开放，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确保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在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各地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

## （三）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跟踪督办和奖励机制。

## （四）加强宣传培训

正确引导舆论，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提高对洗钱犯罪的威慑力。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六、三年行动的成效



最高法、最高检近期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3年审结洗钱案件2406件！“两高”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

自最高检2020年部署推进反洗钱工作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2023年共起诉洗钱罪2971人，是2019年起诉洗钱罪人数的近20倍。2024年上半年起诉洗钱罪1391人，同比上升28.4%，继续保持对洗钱犯罪打击态势。

2022年至2024年，法院加强反洗钱工作，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洗钱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上升。3年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洗钱罪刑事案件共计2406件2978人，自洗钱犯罪案件逐年增加。

**洗钱上游犯罪类型相对集中。**据不完全统计，在2022年至2023年一审审结洗钱案件中，洗钱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金融犯罪，占比超过八成；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洗钱案件相对较少。反映出洗钱案件与上游犯罪案件数量不匹配、不成比例、洗钱上游犯罪类型也不平衡，惩处洗钱犯罪力度与当前洗钱犯罪形势不相适应，打击洗钱犯罪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六、三年行动的成效



**洗钱手段复杂多变、不断翻新。**从2022年至2023年办理的洗钱案件看，主要是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提供资金账户的行为方式洗钱，占比超过五成。其中，走私洗钱、贪污贿赂洗钱、金融犯罪洗钱中通过跨境转移资产的方式洗钱相对较多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洗钱手法也不断翻新升级，虚拟币、游戏币、“跑分平台”、直播打赏等成为新型洗钱载体和方式，呈现更加复杂和隐蔽的“网络化”“链条化”特征。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主要通道，目前还出现新型的地下钱庄，上游犯罪行为人通过地下钱庄利用虚拟币、游戏币等跨境转移资产，涉案金额高、查处难度大，对打击洗钱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 PART 03



##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关于对XX期货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XX期货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依照有关行业标准，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时未形成应急演练报告存档备查；未于每年4月30日前编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报送我局；公司现行相关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完善。不符合《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你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不到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测试问卷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